

证券交易中“买者自负”原则的检讨与反思

张婵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崇贤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 证券交易中“买者自负”原则和普通商品是相同, 因为我们可以通过普通商品交易中的演变逻辑, 分析证券交易中“买者自负”过程。“买者自负”作为证券发展过程中的演变制度, 是我国证券交易过程中的指导原则, 也被国家、社会大众格外重视, 但是由于其特殊性, 也一直受到争议, “买者自负”中投资者所面临着风险比较大, 需要独立承担其风险, 因此大多数投资者都不会轻易购买证券, 这无疑阻碍我国证券交易市场发展, 所以, 资本市场在发展中不仅要“买者自负”引起足够重视, 还要增加监管方、卖方的责任, 减低投资者压力, 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发展。本文就证券交易中“买者自负”原则为基础, 对我国证券市场进行检讨和反思。

【关键词】 证券交易; 买者自负; 监管执法

“买者自负”作为市场经济运行原则, 顾名思义, 投资者需要独立承担交易过程中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 “买者自负”无论是在法律层面还是在实践中都国家对其都有着足够重视, 各大证券交易所都会张贴相应标语。但是如今“买者自负”逐渐开始出现很多弊端, 如大庆联谊、红光实业, 这些企业都是利用信息漏洞和“买者自负”原则垄断资金, 对此国家领导也颁布了相关规定, 要求政府监督工作要建立在市场经济上, “买者自负”是市场经济基本理念, 不应该只是为了警示投资者, 还需要充分发挥自身作用, 如鼓励金融创新, 而要想达到这一目标, 光靠投资方力量是远远不够, 需要监督防、卖方、买方三方力量共同作用。

1 证券交易中“买者自负”原则的检讨

最近几年, 我国格外强调“买者自负”原则, 这样行为固然是没有任何问题, 但是资本市场比较特殊, 如非人格化、信息不对称以及资金流动过快, 投资者所承受的风险比较大, 盲目投资会给投资者带来很大经济损失, 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之前, 要对商品做好相应调查工作, 了解投资风险能够在自身承担范围内, 因此这就需要证券市场监管方和卖方做好信息工作, 确保信息及时、对称、透明, 降低“买者自负”风险。

2 增加监管责任, 改革措施

2.1 完善相关法律机制。政府在建立相关法律机制要对分红承诺引起重视, 优化其机制, 可以对发行人所制定的章程进行监督, 对于不合理地方要予以修改, 尤其是现金分红制度, 现金分红和投资人经济效益直接挂钩, 因此要确保现金分红制度合理、科学, 增强发行人制度保证, 从而促使发行人能够兑现分红承诺。其次政府需要收集多方社会意见, 通过网络、邀请等方式了解投资人对于利润分配意见, 发行方可以根据自身企业特点为基础, 结合投资人类型, 将投资方式、回报方式多元化, 扩大投资人的投资、回报途径。

除了分红制度以外, 政府也应该建立集体诉讼制度, 集体诉讼制度可以有效约束发行方行为。证券市场比较特殊, 一个发行单位会面临多个投资人, 因此证券纠纷很容易变成群体事件, 扰乱社会安定, 因此政府将集体诉讼制度加入其中是很有必要。另外政府还应该推行惩罚性制度, 如民事赔偿, 暗箱操作、内幕、欺诈是证券市场最明显的问题, 主要原因是国家政府对于这方面的惩罚力度不够, 发行单位违法成本低, 扩大惩罚力度, 可以大幅度降低这类问题出现概率, 全面保障投资人权益。

2.2 树立正确监管理念。监管单位在进行监管工作时, 要以信息披露为主要核心, 加强义务主体信息发布责任, 将信息透明化, 同时相关单位也要扩大信息范围, 建立合理、科学的监管制度。引导证券发行单位简化相关指引, 方便专业知识不足的投资人能够拥有相应知情权。管理单位以及证券发行商要以企业市场经济活动为基础, 如股东变更、融资等, 建立相关信息披露标准,

如公司经营、证券发行数量, 从而全面提升信息质量, 将信息细化, 同时监管单位还要在投资人敏感事项中加强管理、控制, 如分红承诺、异常信息等。

2.3 加强监管执法。我国正在大力推广简政放权政策, 证券监管部门也可以基于这一基础, 加强审查、惩罚力度, 对证券全流程进行严格监控。证券监管部门可以借鉴交通部门手法, 进行全方位、资源、数据共享监管方式, 对证券流通实行全面管理。其次监管部门还需要完善执法手段, 建立线索机制, 提高执法效率, 尤其是中小地区证券交易市场, 这部分市场投资人法律意识不足, 容易出现投资事故, 因此监管部门要对这些市场进行严格管理, 对于情况严重事件, 要移交到司法部门, 建立追踪处理机制, 保证公正。最后, 监管部门还可以利用新媒体来加强投资人员的法律意识, 引导投资人配合监督工作, 全面调动社会力量, 建立良好证券交易环境。

3 实现卖者有责有效途径

3.1 建立统一制度。如今我国针对证券交易场所建立的制度都比较分散, 并且最高法律都只是相关部门规章, 这样会缩减法律效应, 为证券交易市场发展带来严重阻碍工作, 因此政府应该对证券市场进行充分了解, 寻找其中共性, 建立合适、统一的制度, 对于投资人员、发行方进行监督, 约束双方行为, 从而增加法律权威性。

3.2 推行分析机制。建立和推行适当性分析机制, 工作人员要根据投资人特性为基础, 对其进行引导, 让金融机构为投资人推荐合适的金融产品, 确保投资人利益, 需要注意, 适当性分析机制是为了能够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资源能够得到合理分配, 管理人员不要将其本末倒置, 影响证券市场发展。

4 结束语

总之, “买者自负”只能作为市场经济运行中理念之一, 资本市场在运行中不能只依靠买方来承担其风险, 需要加强监管、卖方作用, 做好三足鼎立, 才能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快速发展, 证券类型也多种多样, 很多不良企业会利用这一原则进行非法操作, 因此“买者自负”固然重要, 但是我国也需要建立相应制度, 保障投资方利益, 加强监管工作, 发挥引导作用。

参考文献:

- [1] 由国燕, 邢彤晖, 魏莹. 浅析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交易中信托法律关系定性之困境[J]. 海南金融, 2019(12): 41-49.
- [2] 吴任桓. 证券期货高频交易中的市场操纵行为规制研究[J]. 金融服务法评论, 2019, 10(01): 390-415.
- [3] 赵磊. 证券交易中的信用机制——从中央存管(CSD)到分布式账本(DLT)[J]. 财经法学, 2019(03): 51-65.
- [4] 安铁雷. 证券交易中的趋势识别与交易策略探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18(33): 86-88.